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將透過成立SNG合營企業投資合成天然氣項目。

SNG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及管理、天然氣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SNG合營企業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成立後，SNG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SNG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240,000港元)。於合作協議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44,000港元)已投入SNG合營企業。就有關註冊資本而言，國新能源與山西樓東已分別按彼等各自向SNG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注資之比例，向SNG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8,434,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7,710,000港元)，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96,000港元)將由國新能源與山西樓東各自於成立SNG合營企業後兩年內，按彼等各自向SNG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注資之比例出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國新能源與山西樓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國新能源；及  
(ii) 山西樓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訂立合作協議前，國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過往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成立SNG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同意透過成立SNG合營企業投資合成天然氣項目。

SNG合營企業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成立後，SNG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將分攤SNG合營企業之業績。

## 註冊資本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SNG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240,000港元)。於合作協議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44,000港元)已投入SNG合營企業。就有關註冊資本而言，國新能源與山西樓東已分別按彼等各自向SNG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注資之比例，向SNG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8,434,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7,710,000港元)，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96,000港元)將由國新能源與山西樓東各自於成立SNG合營企業後兩年內，按彼等各自向SNG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注資之比例出資。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其對SNG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注資。

合成天然氣項目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21,686,000港元)並將透過SNG合營企業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或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倘SNG合營企業未能獲得充足資金，國新能源與山西樓東各自承諾按彼等各自於SNG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注資之比例以現金或實物投入SNG合營企業。

## **盈虧分攤**

SNG合營企業之盈虧將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按彼等各自向SNG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注資之比例分攤。

## **SNG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SNG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國新能源委任(其中一名為SNG合營企業之董事長)，及兩名將由山西樓東委任。

## **有關國新能源之資料**

國新能源乃一家以天然氣管網建設、煤炭生產分銷及綜合開發利用為主之國有大型企業，擁有山西省天然氣管網綜合開發建設與輸配經營權，亦是山西省十大能源企業集團之一。

## **有關合成天然氣項目之資料**

焦爐煤氣為煉焦工業之副產品，屬易燃氣體。倘將焦爐煤氣直接釋放於環境中，則會導致嚴重環境污染並造成天然能源浪費。合成天然氣(「合成天然氣」)為優質、高效及清潔能源，可用作燃料或發電。中國政府致力推廣環保型天然能源以實施節能減排政策、鼓勵低碳經濟。近年來，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持續激增致使天然氣供應短缺。

為響應全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號召建立穩定、經濟、清潔及安全之能源供應體系，合成天然氣項目利用西南化工研究設計院開發之專利技術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屬政府所支持以煤炭為主之新能源(清潔能源)項目之一。合成天然氣項目開始運營後，合成天

然氣將直接透過國新能源所管理之管網輸送至周邊城市及省份，以供城市居民使用。除全面實現焦爐煤氣之零排放外，董事認為合成天然氣項目提供之天然氣新來源將為焦爐煤氣循環利用之最佳途徑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巨大之經濟及社會效益。

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之設施將由SNG合營企業興建，預計建設期將為24個月，而其產能可達50,000Nm<sup>3</sup>/h，於中國該類型生產之中將具領先地位，並引領焦爐煤氣甲烷化行業進入一個全新時代。於建成後，合成天然氣項目可年產合成天然氣2億立方米，並可長期穩定、安全及滿負荷運行。作為中國政府支持之清潔能源項目，合成天然氣項目具有良好之市場前景和巨大之經濟效益。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及發電業務。

山西樓東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原煤洗選、機焦冶煉、化產回收、矸石發電及鐵路運輸業務，年產一級冶金焦炭能力達180萬噸，副產焦爐煤氣可達50,000Nm<sup>3</sup>/h，可為合成天然氣項目提供充足可靠之焦爐煤氣來源。

於尋求上述業務策略中，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合適商機以擴大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範疇。董事認為，透過SNG合營企業投資合成天然氣項目乃本集團投資中國清潔能源市場之良機，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預期合成天然氣項目推出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利潤貢獻。

國新能源擁有經營天然氣管網之自身優勢及競爭優勢，其在山西省眾多焦化企業中，看中山西樓東雄厚之焦化實力，選擇山西樓東作為合成天然氣項目之合作夥伴。董事認為有關合作可謂優勢互補及效益雙贏，而國新能源及本集團均可受益。

董事會相信，憑藉自身資源及技術優勢，山西樓東和國新能源強強聯手實施合成天然氣項目，在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經濟效益之同時，不但可實現焦爐煤氣零排放，有效地改善當地環境，亦彌補天然氣資源之不足，提高能源利用率，從而創造巨大之社會效益。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SNG合營企業投資合成天然氣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
「國新能源」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SNG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樓東」	指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SNG合營企業」	指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山西樓東及國新能源根據合作協議就投資合成天然氣項目而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成天然氣項目」	指	採用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形成50,000Nm <sup>3</sup> /h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生產線及配套設施之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